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44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一层商务中心、七层701、702单元。

负责人郑 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 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赵 ，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郭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与郭、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郭、陈限期履行(200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33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名下沪A08L58宝马小型汽车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名下沪A08L58宝马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林 彬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维